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作为投资主体开展相关业务,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和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项目拟投资建设期限分为三期,建设年产30亿平方米湿法隔膜和涂覆隔膜。

公司拟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作为投资主体开展相关业务,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子公司名称: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情况:公司持股100%;

5、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425室;

6、法定代表人:刘守贵;

7、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纳米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拟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开展相关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的建成和投产,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9,023,236.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0,976,763.1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6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050号《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拟募集资金
1	超级涂覆工厂	296,407.27	84,267.58	30,000.00
2	年产2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50,000.00	–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376,407.27	84,267.58	1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

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

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提升公司发展速度,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870万元/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一)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陈良	是	3,560,000	26.36%	0.79%	2020-6-15	2021-6-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448,906,436股。

(二)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良	是	4,954,251	36.68%	1.10%	否	否	2020-6-15	2021-6-15	2022-6-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前次质押已于2021年6月15日到期,本次质押为原质押的展期;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秀峰	77,797,753	17.33%	14,986,066	19.26%	3.34%	0	0.00%	0	0.00%
陈良	13,504,869	3.01%	4,954,251	36.68%	1.10%	0	0.00%	0	0.00%
合计	91,302,622	20.34%	19,940,317	21.84%	4.44%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森转债"将于2021年6月24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华森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7.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3.除息日:2021年6月24日;

4.付息日:2021年6月24日;

5."华森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3.0%;

6."华森转债"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凡在2021年6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6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6月24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华森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森转债"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森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6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0,000.00万元(3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0,000.00万元(3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7月11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4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3.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长游洪涛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三)"华森转债"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首次评级及2019年度跟踪评级,并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跟踪评级,并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根据前述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华森制药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展望稳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森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0.7%,每10张"华森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元(含税)。对于持有"华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60元;对于持有"华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7.00元;对于持有"华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7.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二)除息日: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

(三)付息日: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森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华森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咨 询 人:葛 磊;

咨询电话:023-67038855;

传 真:023-6762290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5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5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海洋王东莞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SZ012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1-06-17	2021-09-17	1.65%-3.40%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40,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3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

● 本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4,916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21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9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3,348,12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5%。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类别:股权激励限售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或"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9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3,348,12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5%。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4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27人,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60万股。

7、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18人,解除限售的股数5,344,928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

11、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3人,公司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36万股。

12、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对于原激励对象王娟、魏小斌、陈勇志、林卓、段龙波、俞贵君、张建强、胡文星、黄雪城等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陈乐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回购其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60,812股。

14、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9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对章启武、程思燕、谢胡涛、赵星、刘芳新、梁峰、李霞、潘琼、朱可歆等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7,52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17、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0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0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3,654,042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1%。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

20、2020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592,468股。

2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关于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届满的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15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上市日为2018年6月20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于2021年6月19日届满。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届满的说明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6月17日完成预留授予登记,上市日为2019年6月2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2021年6月1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原激励对象黄菊保、邓淑珍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再成为公司激励对象,其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将回购注销,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本激励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为摊销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588号)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802,957.37元,2020年摊销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为12,890,992.36元,公司2020年摊销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693,949.73元。相比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33,617,390.91元增长率为100.3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S≥80,标准系数1.0;考核结果80>S≥60,标准系数0.8;考核结果S<60,标准系数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除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和2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人数为184人,其中181人全部解除限售,3人因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部分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除3名激励对象离职外,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人数为7人,其中6人全部解除限售,1人因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部分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将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除因1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0,77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因4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未能解除限售的11,994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黄菊保先生、邓淑珍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未能解除限售的32,76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类别:股权激励限售股

3、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8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4,91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3%。

4、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范旭明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840,000	360,000	0
曾细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00,000	770,000	330,00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2人)		8,479,800	5,918568	2,534,916	0
合计(184人)		10,779,800	7,528,568	3,224,916	0

注:

(1)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安排

1、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类别:股权激励限售股

3、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21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

4、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人)		420,600	164,264	123,210	126,180
合计(7人)		420,600	164,264	123,210	126,180

注:

(1)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86,347	9.96%	-3,348,126	47,738,221	9.31%
高管锁定股	47,256,517	9.22%	0	47,256,517	9.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29,830	0.75%	-3,348,126	481,704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699,581	90.04%	3,348,126	465,047,707	90.69%
三、股份总数	512,785,928	100%	0	512,785,928	100%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